

嘉義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申請書

年 月 日

下列爭議事件檢送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提送調處
 此致
 嘉義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
 申請人： 等人 (簽章)

申請人	姓名： 負責人： 等○人(二人以上請填寫附表)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簽章]
	住址： 法定代理人：		

對造人	姓名： 負責人： 等○人(二人以上請填寫附表)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簽章]
	住址： 法定代理人：		

關係人	姓名： 負責人： 等○人(二人以上請填寫附表)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簽章]
	住址： 法定代理人：		

公寓大廈 管理組織 資料	公寓大廈名稱： 公寓大廈地址： 區 路/街 號 管理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或無 (請勾選)
--------------------	--

爭議事件 說明	事由： 說明： 一、 法令依據： 二、 三、 相關事證如附件共 頁 四、 申請人並同意本局將本申請書及所附資料寄送對造人、調處委員等，以利安排調處。
------------	---

注意事項：

- 一、 以上表格請申請人確實填寫。
- 二、 如有需要可請「關係人」(對事件了解或有關之人或管理委員會委員)一同參與調處。
- 三、 申請人、對造人、關係人等如屆期不克參加本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
- 四、 申請調處案件如有下列直轄市縣(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調處：
 - (一) 非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之爭議事件者。
 - (二) 調處事件不屬受理機關管轄者。
 - (三) 已訴請法院審理中或經法院和解、調解或判決確定者。
 - (四) 當事人無從通知者。
 - (五) 申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有不符或欠缺，於接到補正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 五、 當事人未滿20歲者，需有法定代理人一同申請。
- 六、 以上申請人、對造人、關係人等欄位不敷填寫，可另檢附相同格式清冊。

初審意見：符合規定，得予以調處 有準則第八條第 款情形，不予調處 通知補正
 代為 決 行

初審 複核 代為 決 行

附 表

本名冊共	頁本頁第	頁	申請人共	名	本頁	名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法定代理人】		
【對造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法定代理人】		
【對造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法定代理人】		
【對造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法定代理人】		
【關係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法定代理人】		
【關係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法定代理人】		